附表二

申請（一般）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圖說應備書件裝訂順序表

1. 黃色卷宗夾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表
3.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4. 室內裝修併變更用途辦理者檢附基隆市政府核可函，併建造執照者附建照核准文件影本
5. 委託書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者附開業證書) 及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7.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1 切結書(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者免附)
8.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廠商名稱及合格證明字號欄得免填)
9.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10. 原核准室內裝修相關圖說（併建造執照申請或變更用途者附原核准圖影本、單獨申請室內裝修者檢附原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竣工圖）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併建照未完工案件或尚未辦理產權登記者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為憑）、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由使用人申請者須檢附）
12. 申請室內裝修圖說
13. 室內裝修開工申報書 G-3（申報開工時檢附）

圖說審核許可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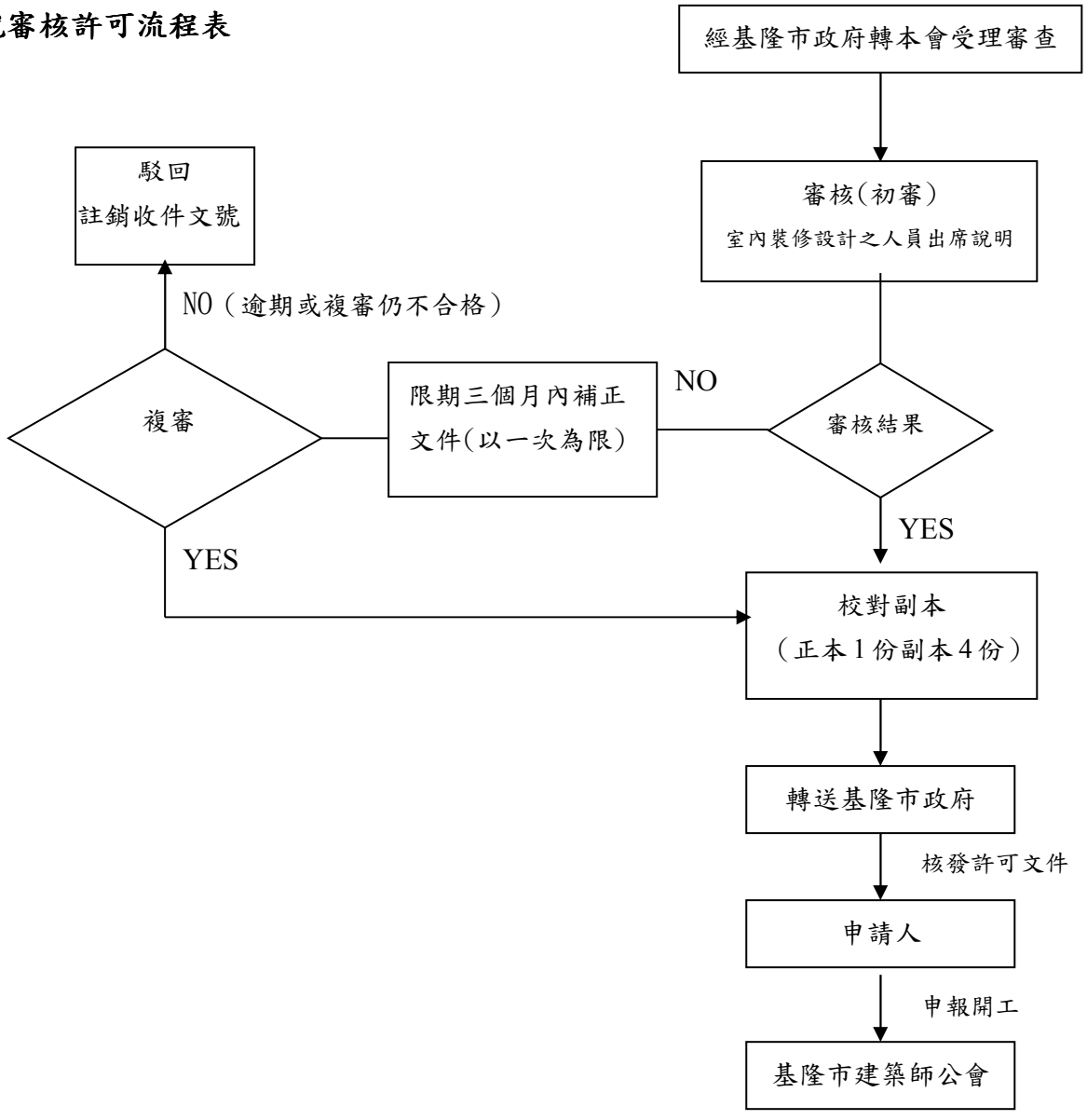

備查後轉基隆市政府